

# 完善選制促進公平 利益兼顧民主進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出  
並交立法會審議,落實全國人大決定,「愛國者治港」制  
度化將進入最後階段,香港民主、社會發展將翻開新一  
頁。完善選舉制度重構具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制度,充分  
體現廣泛代表、均衡參與原則,更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整

體利益,有效遏止極端偏激的政治勢力進入管治架構。在  
新選舉制度下,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等基層團體,以至  
社會各階層均可享有更大的民主選舉權利,有助香港解決  
深層次矛盾,保障香港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維護「一國  
兩制」行穩致遠。

許榮茂 全國政協常委 新加坡園協會董事會主席

完善選舉制度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為香港發  
展撥亂反正,去除選舉制度激進化、民粹化、碎  
片化的弊端,讓香港政治生態重回正軌。特區政  
府、社會各界可以專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和  
解決貧困、房屋等問題。近年不少攬炒分子鑽  
空子大肆進行反中亂港奪權、謀政治利益,社  
會高度政治化,立法會、選委會社福界長期被  
攬炒分子騎劫,連服務市民的工作也變得政治  
化,影響照顧民生工作的有效開展。完善選舉  
制度就是為了堵塞漏洞,確保「愛國者治港」,  
把反中亂港的人排除出去,讓政治制度保持最  
大穩定,

讓特區政府、社會各界能集中精力造福市民、  
扶助弱勢階層。

## 化解施政障礙

政府出台的草案對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  
訂定委員的產生辦法、投票人和候選人資格等  
均作出詳細而清晰的安排。尤其對選舉委員  
會界別進行一系列的合理調整,包括把長期服  
務市民、促進香港社會和諧的多間慈善團體  
納入其中,成為選委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反映  
政府回應社會關切、照顧香港實際情況,體  
現民主

促進社會公平的精神,顯示了完善選舉制度  
是香港民主進步。完善選舉是眾望所歸,獲得  
香港大多數市民的肯定和支持。

## 「政治騷」已失效

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絕非  
搞「清一色」,中央及特區政府反覆強調,「  
泛民」只要不逾越香港國安法的法律紅線、  
接受新選舉制度規則,都可以依法參選、依  
法當選。在新選舉制度下,選委會、立法會  
在規模擴大、界別增加、分組優化、職能增  
加之後,

政治光譜更加廣闊,更能體現廣泛代表性和  
均衡參與。「泛民」不再靠激烈抗爭行為大  
演「政治騷」,而是真心誠意實幹服務香港  
和市民,仍然大有發揮空間。

完善選舉制度,結束香港政治亂象,創造  
長期穩定的發展環境,相信必受香港社會歡  
迎。求穩定、求發展已成為香港社會主流共  
識,完善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階段已展開,特  
區政府、社會各界要進一步努力凝聚支持  
完善選舉制度的廣泛共識,為香港進一步推  
進和鞏固撥亂反正、由亂及治的局面夯實基  
礎,切實重塑政通人和的管治生態。

## 加強國家安全教育 築牢「愛國者治港」根基

林龍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今天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首個「全民國家  
安全教育日」,官方活動包括開幕典禮暨主  
題講座、社區及校園「同心匯」、「忠誠  
護國安·勇毅保家安」教育展覽等,電視  
台更會現場直播警隊的中式步操表演。相  
關活動提高香港市民國家安全意識,有助  
增強防範和抵禦安全風險能力,落實「愛  
國者治港」。我們要通過國家安全教育,讓  
年輕人認識到我們是炎黃子孫,是中國的公  
民,更要認識到當前外國勢力特別是美國  
把香港和台灣當成過境棋子的圖謀,要讓  
年輕一代真真切切體會到沒有國安便沒有  
家安。

回歸初期,為了平穩過渡,安撫人心,大  
力宣傳「馬照跑、舞照跳」,忽略了樹立  
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概念,建立  
國民身份認同工作出現缺失。現在汲取教  
訓,將香港拉回正確的軌道,中央出手完  
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原  
則,可以說是從政治上落實了香港回歸。

從長遠來看,要提高「愛國者治港」的  
管理質素,還要做大量的、長期的工作。  
一是要認真做好各級學校的國家

安全教育。教育領域撥亂反正的任務相當  
艱巨,要培養具教學專業素養、以學生為  
本、盡責的教師隊伍,香港的教材要進  
行改革,要以「國民教育」為綱,統領其  
他專業科目,教師要認識到「香港、國  
家、世界」命運共同體,是三者缺一不  
可,若然缺一,教育就會出現偏差,讓學  
生走上歧途。

二是提高公務員的國家安全意識、國民  
意識和全局觀念。香港回歸已近24年,  
公務員隊伍仍習慣按照港英時代的「金  
科玉律」辦事,對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仍缺  
乏足夠理解和認識。因此,特區政府推  
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公務員隊  
伍亦是重點。香港已制定了「公職人員  
條例」,公務員已全體簽署聲明,宣誓  
效忠特區及擁護基本法,今後若有違  
反誓言,或者行為失當,將會被終止職  
務。特區政府今後應有系統地對公務員  
進行憲法和基本法的教育,讓他們認  
識國家的憲制運作。香港的國家安全教  
育搞得越好,香港繁榮穩定就越有保  
障。



陳愛菁 九龍西湖人聯會會長 河北省政協常委

特區政府在4月14日提交《2021年  
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予  
立法會首讀及二讀。近日,關於選委會、  
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具體細則,  
經政府及報刊披露,引起了坊間熱烈的  
討論,從時間上看,這三場選舉雖然時間  
緊湊,但相信在全港市民的支持下,立法  
會必會忠實履行其職責,為香港走向長  
治久安盡最大的努力。

一般而言,涉及特區政府這三項重  
大的選舉事宜,需要更多的時間鋪排和  
處理,但我們有一個最大的優勢,就是中  
央為特區作出了決定性的指導,為特區  
政府在短時間內推出《2021年完善選  
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奠定了有  
利的基礎,從而顯示出中央對香港的關  
心和照顧。不論怎麼說,完善香港選舉  
制度,是關乎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  
的重要因素,若香港一如既往地反對派  
操弄,凡事都掀起所謂的爭議,然後以  
不合理的理由把重要決定擱置下來的  
做法,香港就只能永遠處於混亂的狀  
況。正因如此,廣大市民看到了中央  
依法履責行權,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  
以「決定+修法」這種具有堅實的憲  
制基礎和法律依據的做法,為香港度  
身訂做了全新的選舉規定,而特區政  
府馬上加以落實,兩相配合,既體現  
了中央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也體現  
了「一國兩制」的應有責任。

特區政府交付立法會審議的修訂  
條例草案,完全符合基本法附件一和  
附件二修改後的要求,新設立的  
資審會成員均由特首委任,成員為基  
本法第48條所指的主要官員,並吸納  
部分社會人士,這樣的組成方法無疑  
有利更好把關,確保選舉的公正公平  
和合法性。香港社會的呼聲是選委會  
的組成必須具備廣泛代表性,通過有  
認受性的資審會成員的審核,參選者  
的資格更符合選民的期望,更符合香  
港的實際情況,同時也體現了社會整  
體利益,從原四大界別1,200人擴至  
五大界別1,500人,行政長官由擴大  
了的界別和選委提名和投票產生,就  
是明顯的進步。至於立法會的選舉,  
通過選委會、功能組別、分區直選三  
種方式產生,相信未來90位議員所代  
表的民意基礎將會更高。

接連三場的選舉,在確保「愛國者  
治港」這個大原則下,又體現了均衡  
參與的特徵,可以說為香港未來走向  
更加繁榮昌盛奠定了穩固的基礎。而  
在選舉時訂出的靈活做法,譬如設立  
「關愛隊」,讓七十歲以上長者、孕  
婦、殘疾人士等優先排隊投票,顯然  
是一種保障選民均衡參與的好方法。

社會希望立法會以高效率完成審  
議並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希望保  
證「愛國者治港」,希望有利香港行  
政主導、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提高  
管治效能,希望「一國兩制」行穩  
致遠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相信這些  
目標一定能夠達到。



## 強化民意基礎提升施政效能

## 完善選舉制度 解建屋問題

李梓敬



今年兩會期間,主管港澳事務的副  
總理韓正在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會  
面。據報道,韓正副總理十分關注香  
港房屋問題,認為社會要安定,需解  
決房屋問題。由此可見,中央非常重  
視香港面對的嚴峻房屋問題,中央出  
手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  
治港」,杜絕攬炒派在議會內濫用  
拉布、阻撓施政,市民期望本港的房  
屋問題將有所改善。

香港近年政爭內耗,議會空轉,打  
擊政府施政,令社會難以聚焦民生及  
經濟議題,以致社會和經濟發展遲  
緩,矛盾加深,特別是本港房屋土地  
問題,一直遲遲未能有效解決,現時  
有逾20萬人居在劏房、工廈、寮屋  
等不適切居所,申請公屋的宗數已達  
30萬宗,一般申請者輪候公屋的時  
間平均近6年。居住面積方面,目前  
香港人均居住面積為170平方呎,比  
一個半標準車位更小。情況反映,本  
港房屋問題近年不但沒有改善,相反  
日益惡化。

就解決住屋問題,政府及坊間過往  
提出不少建設性的建議,例如在郊  
野公園邊陲土地發展建屋、加快重  
建老舊屋邨、在棕地建屋等。可惜攬  
炒派「騎劫」立法會及區議會,不  
斷阻撓特區政府覓地建屋,令基層  
市民陷入水深火熱之中。

前特首梁振英在任期間,曾委託房  
協就大欖郊野公園及馬鞍山郊野公  
園邊陲兩幅生態價值較低的土地改  
為發展公營房屋進行可行性研究,惟  
當年仍屬公民黨的立法會議員陳淑  
莊諸多批評,直指發展郊野公園邊  
陲用地的建議不能接受,甚至出言  
威脅往後若有相關議案,「必定會  
拉布拉到天昏地暗」,表明會阻撓,  
行為極不負責任。

另外,房屋署於2013年研究在一  
幅達33公頃的棕地上興建公屋,預  
期可提供1.7萬個單位,其後因地  
區人士擔心交通難以負荷,2014  
年經修訂後決定先行發展第一階  
段4,000個單位,並押後第二期建  
屋計劃。不過,其後「本土行動」  
成員朱凱迪聯同攬炒派立法會議  
員、區議員介入事件,更將項目抹  
黑為「官商鄉黑勾結」,不但激化  
社會矛盾,更令政府在收地一事遇  
上極大阻撓,最終亦延遲項目上馬。

避免有關問題重演,本港選舉制  
度漏洞有必要堵塞,確保只有愛國  
者才能進入本港管治架構,在民生  
事務的無謂「拉布」才可杜絕,令  
本港社會少一些爭拗,多一些正能  
量,讓社會集中精力處理住屋困難  
等深層次問題,港人得以安居樂業。



何杏研 公共政策分析員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一年多,莘莘學  
子經歷停課、復學、再停課的不斷  
輪迴。教育局早前提出,如學校全  
校教職員每14日定期通過檢測,可  
批准學校全面恢復半天面授課堂,  
外界認為輕而易舉,教育界卻對此  
復課要求有不同的意見。

社會上涉及公共政策之議定,不  
少也是耗時、容易引起爭議,甚至  
社會紛擾,2019年修例風波帶來的  
社會動亂就是例子。因此每項公共  
政策,最理想的情況是決策團隊思  
考要精準,推行要一次到位,以免  
錯誤決策帶來昂貴的社會成本。然  
而,市民有必要明白,每項公共政  
策都必面臨取捨的抉擇,也需要理  
解「取」與「捨」的真正原因及內  
容究竟是什麼。

討論是否應以教師定期檢測換  
來學校復課,是一場公共衛生與經  
濟之間權衡和取捨,如果全港教師  
定期檢測,學校盡快復課,「取」其  
一、復課對基層家庭學生有利。學  
生在停課期間的「學力流失」不斷  
累積,筆者曾經在本欄解釋停課對  
基層家庭的影響最深,家庭支援不  
足,要基層學生在家中停課不停學  
是太理想化。加上停課對工作中的  
父母形成經濟負擔,手停口停的基  
層家庭在疫情期間要擔心飯碗和學  
習進度等問題,長遠加劇社會貧富  
懸殊,因此,復課是「急基層所

急」,這也是世界各地政府(如新  
加坡、澳洲等)對停課復步的主要  
原因。  
「取」其二、全體教師定期檢測  
有助切斷學校的病毒傳播鏈。全港  
有約7-8萬名中、小、幼教師,如  
果全體教師能兩周一檢,必定有助  
找出學校傳播鏈。當然,某教師工  
會批評教師只佔學校人數的一小部  
分,只要教師檢測是沒有科學根據。  
然而,全港中、小、幼師生約100  
萬人,年幼的學生又不適合透過採  
集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檢  
測,執行上有困難。筆者反問該教  
師工會,難道要100萬人兩周一檢  
才有科學根據,才能復課?凡事有  
取捨,要在有限的資源找最大的社  
會利益。今次的「捨」是教師的檢  
測選擇權,這又是怎樣的身教言傳?  
教育局可提供合適的誘因,比如考  
慮安排專屬的流動採樣車定期在  
18區為教師檢測,便利老師,盡快  
令學生在較安全的情況下復課。更  
不要忘記,居住在深圳的港人子弟,  
經已一年多未能回港上實體課了。  
不肯、不願去檢測的老師,能否代  
入他們的角色,作出實在的關顧呢?



## 教師積極檢測 推動全面復課

## 國安教育三重點

丁江浩 民建聯常委 教聯會理事



每年的4月15日是「全民國家安  
全教育日」,目的在於提高全民國家  
安全意識,營造維護國家安全的濃厚  
氛圍,同時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和  
國家安全,培養國民身份認同。特  
區政府以「國家安全·護我家園」為  
主題舉辦多場活動宣傳國家安全重  
要性。正如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在網  
誌所說,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  
要基石,也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  
和人民生活美好的最佳保障。

維護國家安全應該是全民共識,對  
學校、社會團體等涉及國家安全的  
事宜,特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  
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對  
於學校開展香港國安法的教育,筆  
者有以下幾點意見。

首先,要將維護國家安全視作一種  
公民義務大力推行。每一位公民既  
享受國家所給予的各項權利,亦應  
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維護國  
家安全等同其他範疇的公民義務一  
樣,必須從小開始培養,並把它視  
為一種不可或缺的公民義務加以推  
動。

其次,學校老師教授香港國安法時  
宜多正面講解,實施香港國安法對  
國家以及對香港安全有何好處。如  
果老師只是簡單地教學生避免犯法,  
反而增加學生對香港國安法的恐懼  
感,不利學生全面了解其中的涵義。  
坊間一些老師經常

質疑學校一旦推行香港國安法教育,  
會不會在課堂因為踩中「政治紅線」  
或者說錯了什麼,而被教育局和學  
校秋後算賬?其實這些擔心都是過  
慮的。

最後,香港國安法教育在學校推行  
並不能夠以觀點與角度問題,任由  
學生討論。曾聽聞某一位資深中  
學校長在研討會上指出,學校推行  
香港國安法教育,應該讓學生深入  
討論,讓學生自己得出結論。例如:  
學生可以討論公民有維護國家安全  
的義務,但與保障國家安全的國際  
標準又如何平衡等等。筆者必須指  
出這種教學方式是行不通的。因為  
負責任的老師亦不可以設立吸  
毒是否有毒的議題,然後由學生互  
相討論得出結論。因為大家都知道  
吸毒本身正是一種違法的事情,怎  
能任由學生用討論的方式得出有意  
義的結論?同樣道理,通過實施香  
港國安法維護國家整體安全,其作  
用及目的是不容置疑。故老師須全  
面、正確教導學生了解香港國安法  
而非以觀點與角度問題,由學生  
自行討論形式進行。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每一位市民  
應有的責任,亦是未來特區政府面  
對的一大課題。教育局和學校、教  
師應該認真思考,在國家安全日益  
重要的大前提下,如何做好學校香  
港國安法教育。

